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1)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擬委任徐安麗女士（「**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方可作實，並將於授出豁免當日生效。徐女士之履歷詳情詳述如下：

徐安麗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投融資、公司治理及合規管治及IPO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曾任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深圳市皓華網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6689）。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徐女士曾擔任廣州創顯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徐女士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

徐女士擁有香港都會大學中國文學文學碩士學位、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安徽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25年1月至今，於香港都會大學攻讀企業管治及合規審查碩士學位。

徐女士目前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鑒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基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需求，及考慮本公司合規事宜相關的工作量，以及辜淳彬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秘書；(ii)徐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在此期間，彼深入了解並得以核實本集團的基本面、信息披露、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的規範運作、業務與技術、所得款項用途、企業管治與獨立性、內部控制系統、財務會計及投資者保障措施，上述經驗使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iii)鑒於徐女士在處理監管合規及信息披露事宜、審閱披露文件、監察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持續合規與規範運作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建議其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的秘書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以及市值管理事務發揮關鍵作用；及(iv)在本公司所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龐女士協助下(彼主要負責香港的董事會及管治事務)，徐女士將能協助本公司就相關事宜與龐女士有效協調與溝通，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上述因素表明，即使徐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仍有需要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基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彼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安排徐女士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有條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豁免**」)，有效期自2026年4月1日(即委任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如下：

- (i) 徐女士於豁免期間必須由龐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遭撤銷。

於豁免期間完結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徐女士於豁免期間在龐女士協助之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僅適用於徐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李開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